

我知道香港已禁止賣煙仔廣告，但有幾次跟朋友到酒吧都見到有女仔拿著發光的箱賣煙，箱內放有同一牌子的煙仔，仲會和客人玩遊戲送禮物，其實我覺得是賣廣告，不明白為何可以。

另外，在便利店又見包裝好似唇膏、粉紅色、好幼的煙，而且放滿全幅牆，好明顯是廣告用作吸引女性，難怪越黎越多後生女食煙。煙草商利用法例漏洞宣傳，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及企圖減低市民對吸煙危害健康的意識。

所以我支持政府加大及加強煙包上的警告圖片，令到更容易看到吸煙害處的信息，而不是煙仔牌子，可以防止煙草商繼續利用香煙的包裝吸引消費者。

市民梁小姐